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今年粮食购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7〕101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全国粮食购销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的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统一政策、统一行动。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利益、确保农民增产增收所采取的重大措

施。各级政府要把组织和落实保护价收购政策作为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当前的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抓好。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措施的制定、抓部门的协调、抓资金的落实、抓补贴的到位,确保政策落实。按照国务院关于以定购基准价作为保护价的精神,根据省委常委会议决定,我省 1997 年粮食收购保护价定为每 50 公斤小麦 64 元、稻谷 66 元、玉米 66 元。各地要广泛宣传定购价不降低、议购粮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的政策,使农民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二、国有粮食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国家确定的保护价政策。全省国有粮食企业要立即将粮食保护价张榜公布。同时,粮食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克服困难,紧急行动起来,集中一切力量,千方百计做好收购准备工作,搞好优质服务,方便群众交售粮食。保证做到敞开收购,常年收购,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压级压价,也不得抬级抬价。收购中要坚持质量标准,确保好粮入库。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不按保护价收购的,或拒收、限收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确保粮食收购资金供应。要继续贯彻执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财政、粮食部门要按各自的责任,落实收购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千方百计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并及时下拨;对各地财政、粮食企业确实不能按时到位的资金,在坚持“分清责任,先垫后还,逾期扣收,单独管理”的前提下,由农业发展银行按“库贷挂钩”原则,及时发放垫付贷款。粮食部门和粮食企业要积极做好粮食销售和资金回笼工作,认真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集中用于收购粮食。同时,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部门要根据大春粮食生产情况,对大春收购资金“早调查、早测算、早准备、早筹措”,保证全年粮食收购资金足额、及时供应,坚决不准出现打白条现象。

四、落实好必要的财政补贴。为保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政策的落实,对国有粮食企业按定购价和保护价收购的粮食扣除正常销

售和合理库存后的库存给予适当的利息、费用补贴。补贴范围和办法按中央的规定另行下达。补贴资金来源是省和地方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为保证此项政策落实到位,凡今年地方资金配套比例未达到省规定比例的地区,要严格按照规定比例配足地方自筹资金;今年风险基金补完后,如仍有缺口,缺口部分由省和地方财政按 1:1.5 的比例共同增加粮食风险基金。1998 年起也必须按 1:1.5 的比例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另行制定。

五、建立粮食产、销区较为稳定的购销关系。为了缓解粮食主产区的压力,粮食主销区要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定购粮调拨计划。调入地区增加的这部分粮食库存的利息、费用开支,用调入地区的粮食风险基金弥补。粮食产区和销区都要着眼长远,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对不执行调粮计划的地区,相应核减省财政对该地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核减的补贴款如数用于增加对积极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地区的补助。

六、切实加强粮食收购资金和补贴款的管理与监督。国家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敞开收购议价粮的资金供应,并对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的部分粮食在储存期的利息费用风险基金予以补贴,这是对粮食部门掌握粮源,稳定粮价,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给予的政策性支持。粮食企业必须加强粮食收购资金和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级粮食、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凡不按规定途径使用,或以各种非法手段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套取国家补贴的,要严厉查处;农业发展银行可以停止贷款,财政部门可以扣回补贴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抓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扩大仓储能力。粮食部门要大力挖掘仓储潜力,通过集、腾、并、转、租等措施,缓解仓容紧张的矛盾。今年以来,省上已先后下达了一部分简易粮库贴息贷款,今后还将安排部分仓库维修资金,各地

政府也要增加对粮食仓储设施的资金投入。粮食企业一定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抓紧搞好破旧仓房的维修改造,增加有效仓容,千方百计扩大仓储能力,尽力多收多储。

八、合理安排粮食销售价格。采取按保护价收购议价粮的措施后,市场粮食购销价格会逐步回升,允许国有粮食企业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加作价,但零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去年各地按规定的作价办法制定的价格水平。

九、加强领导、搞好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领导,协调好部门关系,各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销路的饲料、食品酿造等用粮食企业合理的贷款需要,鼓励和引导企业补充必要的粮食库存,以利加快粮食调销进度,缓解国

有粮食企业库存压力。物价部门要搞好市场粮价的监督分析,加强对保护价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收购压级压价现象的发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铁路、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和保证各类粮食的调运,搞好服务。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宣传国家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的政策,给农民吃定心丸,同时要明确保护价敞开收购,是指农民直接生产的余粮,要引导农民既不要急于把粮食低价卖给粮贩,也不要卖过头粮,要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并储存一定数量的粮食,以丰补歉,备灾备荒,如果卖了过头粮,今后再以较高的价格买回去,自身利益也受损失。严禁个人单位倒卖倒买粮食,从中牟取暴利,凡发现要严肃查处。